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人，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服务单位，诚邀请具有服务能力的单位参加本次比选。

2.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为加强山区高速公路智能化管理水平，依托《山区高速公路数智化建设管理的多源数据价值评价与应用研究》科研项目，拟建设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满足西宁高速业务系统部署、运行、扩容、迁移、安全防护、运维管理及技术支持等需求。

2.2 比选范围：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预计为1年。

2.4 工作内容与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不少于1项以上的公有云项目；

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涉及敏感机密信息的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不能体现的还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

注：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为事业单位和高等学校的，不提供本项要求的资料。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附查询截图）。

（3）自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申请人（单位）、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附承诺函）。

（4）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休日除外，领取时间为北京时间上午 9 时至 17 时 30 分）持以下资料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 1 栋 1 单元 17 楼现场报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 线上获取：比选申请人可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cjtsjzxy.com/）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4.3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http://scjtsjzxy.com/）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4.4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 1 栋 1 单元 17 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注：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组织唱价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对唱价内容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同意唱价内容。

6. 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jtsjzx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 1 栋 1 单元 17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93629

2026年11月3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93629
2	项目名称	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
3	服务方式	公开比选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要求
7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人员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6000 元（含税）（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9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多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 （3）最高限价为含税价格，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也为含税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合理

		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10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12	比选申请保金的退还	/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要求采用U盘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盖章pdf版本）。
15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与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若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的，电子文档应封装在正本中。 3.外装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2.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1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不得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比选申请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18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19	唱价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	唱价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15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接收。 （2）唱价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唱价，原封退还。**
21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数为 3 人。
23	推荐中选候选人数	1.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 2.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数：1-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26	确定中选人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中确定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7	放弃中选的处理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中选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签订合同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9	纪律和监督	（1）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

		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息记录。 （2）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 电　　话：028-60193628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 1 栋 1 单元 17 楼 邮　　编：610000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比选申请文件将原封退还。
其他		本表中标注“*”的项为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时，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本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不少于 1 项以上的公有云项目； 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涉及敏感机密信息的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不能体现的还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由比选申请人承诺）； （4）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为事业单位或高等院校的，不提供（2）项要求的资料。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

（二）有关定义

1.“比选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本次比选人是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比选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申请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本项目第一章“比选公告”中“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四）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风险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所有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要求、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服务内容及要求；

4.比选办法和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书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向比选人或服务代理机构提出。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应使用中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的表述，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当采用中文。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比选报价

本次比选采用**总价报价**。

（四）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知识产权

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格式要求编制。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制。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编制比选

申请文件。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写。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人应递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文件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将做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评审，所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连续编码。

5.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比选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比选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如有遗漏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6.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与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若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的，电子文档应封装在正本中。

3.外装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比选申请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2.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通知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文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4.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申请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五、唱价和中选

（一）唱价

1.比选人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唱价进行现场监督。

2.比选人组织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唱价：比选人将比选申请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价人员对其内容进行宣读。

4.唱价完毕后，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唱价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价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属于其他异议，则由比选人在唱价会现场作出答复。

5.比选申请人对唱价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二）评审

1.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比选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三）中选通知书

1.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应当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处理的情形，或者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经有权主体认定后，比选人应当宣布已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四）重新比选

比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组织唱价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不得组织唱价会，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二）履行合同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八、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九、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比选办法和标准”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十、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十一、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

（3）中选人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山区高速公路智能化管理水平，依托《山区高速公路数智化建设管理的多源数据价值评价与应用研究》科研项目，拟建设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满足西宁高速业务系统部署、运行、扩容、迁移、安全防护、运维管理及技术支持等需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的公有云资源包括：

序号	类别	云服务	规格详情（成都区域）	数量
1	预付费	ECS 实例	通用算力型 u1，ecs.u1-c1m2.4xlarge，16vCPU 32GiB vCPU: 16 核 \| 内存: 32 GiB 公网 IP: 50Mbps，按流量计费 操作系统: Alibaba Cloud Linux 3.2104 LTS 64 位 系统盘: ESSD PL0 100 GB 数据盘: ESSD PL0 300 GB	1
2		RDS MySQL 8.0	云数据库 RDS MySQL 8.0 高可用 规格: 通用型，vCPU: 4 核 \| 内存: 16 GB 存储: 高性能云盘 100 GB（可弹性扩容） 架构: 一主一备 + 半同步复制，主备同可用区 备份: 自动物理备份 7 天	1
3		RDS PostgreSQL	云数据库 RDS PostgreSQL 高可用 规格: 通用型，vCPU: 6 核 \| 内存: 24 GB 存储: ESSD PL1 300 GB（可弹性扩容） 架构: 一主一备 + 流复制，主备同可用区 备份: 自动备份 7 天	1
4		Redis（ECS 自建）	通用算力型 u1，ecs.u1-c1m2.xlarge，4vCPU 8GiB 系统盘: ESSD PL0 40 GB 数据盘: ESSD PL0406.96 100 GB	1
5		SSL 证书	DV 单域名证书 颁发: DigiCert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自动提醒） 绑定: ALB HTTPS 监听	1
6	按量付费	公网流量	云服务器，SLB 公网流量	1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3.0 按量付费版（SeCU 计量） 接入域名: 1 个 防护: SQL 注入 / XSS / CC 攻击 / 恶意 IP 封禁 / 自定义规则 部署: 透明代理模式	1

7		SLS 日志服务	标准日志库（按量计费） 采集: Logtail agent 收集 Docker 容器日志 存储: 30 天在线查询 告警: ERROR / Exception 关键字 → 短信/邮件	1
8		云监控	云监控（基础版免费） 指标: ECS CPU/内存/磁盘/网络 + RDS/Redis 指标 告警: CPU>80% / 内存>85% / 磁盘>85% 通知: 短信 + 邮件	1
9		公有云服务	云上架构优化、资源运维及监控、季度巡检、日常技术支持等	

三、工作要求

1. 整体服务目标

本项目采购的公有云资源及相关服务，用于支持新业务系统的部署、环境搭建及后续的稳定运行。服务提供方应遵循“协同推进、按需开通、保障安全、贴近服务”的原则，配合采购方做好云资源的初始供给、基础架构搭建协助及日常技术咨询工作，确保项目平稳开局与高效落地。

2. 云资源开通与部署协助

资源按需开通：服务提供方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清单，及时、准确地完成各项公有云资源的开通，确保采购方获得可正常调用的云端环境。

环境搭建协助：服务提供方提供技术人员配合采购方，就云上基础环境（如网络 VPC 划定、安全组规则配置、基础账号权限分配等）提供必要的指导与协助，促进采购方业务系统顺畅部署。

灵活变更响应：鉴于新项目部署过程中可能存在微调需求，服务提供方应提供便捷的规格调整与资源扩容通道，配合采购方按需完成云资源的配置优化。

3. 基础运维与技术支撑

日常技术咨询：在合同服务期内，服务提供方宜指定服务联系人，为采购方提供关于公有云产品使用、管理及基础故障排查的技术解答与咨询支持。

架构与性能建议：服务提供方可结合公有云厂商的最佳实践经验，针对采购方的云上业务架构及资源使用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优化参考意见，协助采购方提升资源的综合使用效率。

4.安全防护与应急配合

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提供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公有云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防护要求，并协助采购方完成相关云安全服务（如 WAF、SSL 证书等）的初始配置与启用。

故障响应与协调：当公有云平台出现底层网络、物理硬件或云产品原生故障时，服务提供方应积极对接云厂商技术力量进行快速排查与修复，并及时向采购方通报处理进展，配合采购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培训与技术交流

服务提供方可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要，在合同期内通过线上或线下交流等形式，与采购方运维人员就公有云基础操作、安全防范及云上运维经验进行灵活的技术分享与交流。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一、比选办法和标准

对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

1.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3.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评审程序

（一）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分为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1.形式性评审。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
4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外，比选申请人不得

		提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2.资格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比选申请人应：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提供。
4	业绩要求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不少于1项以上的公有云项目； 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涉及敏感机密信息的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不能体现的还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在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4.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注：第 1,2 项提供对应网站截图，第 3，4 项提供承诺函；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不提供第 1 项要求的资料。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7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要求采用 U 盘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盖章 pdf 版本）。

3.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注：以比选申请函中对比选申请有效期的响应为准。
2	报价	1.报价唯一。 2.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6000.00 元。 3.报价未低于成本。 4.符合比选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预计 1 年。
4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要求。
5	分包	不允许。
6	实质性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4.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二）解释、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比选申请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申请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五）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被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七）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

（八）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后，应当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既不签字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相关内容，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估的主要因素有：报价、类似业绩、服务方案等。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四）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比选人说明情况。

（五）其他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文件后，因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文件，下同）不足三个的：

1.比选申请文件明显缺乏竞争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报价等方面认定。

2.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六）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标准（30分）	类似业绩	10分	（1）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得6分。 （2）在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前提下，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每承担过1项公有云项目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注：①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涉及敏感机密信息的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不能体现的还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全部证明材料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4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或通信或网络或网络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职称加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技术负责人有计算机或通信或网络或网络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职称加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 ①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②上述人员须提供以下三类证明材料之一，以证明与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a.社保机构出具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须为比选申请人单位； b.与比选申请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c.与比选申请人单位签订的用工协议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实力	网络安全（7分）	（1）比选申请人所投云平台厂商进入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 2026 年最新的名录，甲级得2分，乙级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比选申请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由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支撑单位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比选申请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可信云认证-云原生能力成熟度-架构安全检验证书，成熟度达到最高级 L5 得 3 分，L4 级得 2 分，L3 级得 1 分，L2 级及以下不得分。 注：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2.比选申请人为代理商或服务商的,可提供所投云平台原厂商的相关证书及原厂商授权或其他授权证明材料，视同比选申请人满足本项资质要求。
			云服务资质（9 分）	（1）比选申请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云服务 IAAS 公有云）认证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比选申请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云服务 SaaS 云）认证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3）比选申请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认证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2.比选申请人为代理商或服务商的,可提供所投云平台原厂商的 ITSS 证书及原厂商授权或其他授权证明材料，视同比选申请人满足本项资质要求。

2	工作大纲（40分）	技术服务方案	20分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 （1）项目整体描述； （2）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难点分析; （3）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分析； （4）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阐述； 非常满意17～20分，满意13～16分，基本满意12分，本项最低得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应急方案	10分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系统应急预案，包含不限于： （1）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2）数据安全保障； （3）监控与告警机制； （4）应急响应流程。 非常满意9.0～10.0分，满意7.0～8.0分，基本满意6.0分，本项最低得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培训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不限于： （1）培训工作的目标及任务； （2）培训计划和培训组织方案； 非常满意9.0～10.0分，满意7.0～8.0分，基本满意6.0分，本项最低得0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30分）	评审价（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报价）	30分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2）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若通过初审，则其报价将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其报价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当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比

				选申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注: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到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 a.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 b.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其中：E1 是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扣分值，E1=0.6；E2 是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扣分值，E2=0.5。 注:本项最低为 0 分。
4	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若比选申请人得分相同时，报价较低的优先。若报价也相同，则以类似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若类似业绩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		
5	补充说明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蔡晓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 1 栋 1 单元 17 楼

乙　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我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为加强山区高速公路智能化管理水平，依托《山区高速公路数智化建设管理的多源数据价值评价与应用研究》科研项目，甲方拟建设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以满足西宁高速业务系统部署、运行、扩容、迁移、安全防护、运维管理及技术支持等需求。具体清单见附件 1【公有云资源配置清单】。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是一家经工商管理机构正式注册备案并合法存续，且各类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甲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能够导致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或有效履行本协议的潜在风险存在。

2、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是一家经工商管理机构正式注册备案并合法存续，且各类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具有

签署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时，乙方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能够导致影响乙方正常存续或有效履行本协议的潜在风险存在。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和能力。

2、乙方承诺乙方是合法授权服务商。乙方所提供的云产品及服务均已获得厂家授权，服务所需资源、团队及售后服务均由乙方协助供技术支撑。若因厂家无授权或授权不足本协议合作期限而乙方未能及时获得新授权所造成的任何侵权或损害等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服务内容项中所列明的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履行。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拒付相应服务费用、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若因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含税，税率为 %）：本协议金额共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前述费用已包括云资源费用及各种税金等一切与本协议相关的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双方约定，甲方应在乙方开通服务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全部金额，即【¥XXXX】元（大写：XXX）用于相关资源的开通。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如有）均由乙方承担，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成本、费用；乙方不得以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由要求提高价格。若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未能无瑕疵完成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甲方迟延付款，乙方应将具体情况的书面说明提交给甲方备案，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而乙方不免除继续履约的义务。

3、甲方账户资料：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乙方账户资料：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账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未能到账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保密及数据安全条款

1、乙方对甲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由于未执行保密约定而造成经济损失追究赔偿责任。前述商业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应文档、资料等，仅限于将该等商业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与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此义务将一直延续至该项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2、乙方应采取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由于应用程序漏洞或者恶意特权用户泄漏敏感信息；同时，任何情形下乙方不得通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非法采集或收集甲方或甲方用户信息，若有因履行合同所必须收集或采集的数据仅限用于合法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六、本协议的解除

1、解除条件：

（1）若一方存在恶意欺诈或者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协议宣告解除。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于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5）本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本协议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协议，应提前五（5）日书面通知对方，按协议约定或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解除协议。上述通知期限内，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双方已经约定或正在履行的事项进行变更或解除。

3、协议解除后，双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并办理结算。若乙方无过错的，合作费用按协议解除时甲方已使用的流量据实进行结算，多退少补，或双方协商结算。

七、不可抗力

如本合作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六级以上地震、雷击、传染病、停工、政府干预等而无法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履行时间可以相应延长，但延长期限至少等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延续的时间；但前述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或通过合理判断确定履行已不能达到协议目的，任一方亦可以解除本协议。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15】天内提供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据。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除因此受到的影响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服务或及时整改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迟延【5】日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协议，未支付费用不再支付，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应按协议总价款10%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该方均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含双方签订的协议款项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其他款项）中扣除。

5、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的，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该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协议所称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2、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其他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2、未经双方书面一致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应采用电话通知并配有书面通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在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系统时视为送达。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发出【2】日后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4、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5、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1：公有云资源配置清单

序号	类别	云服务	规格详情（成都区域）	数量
1	预付费	ECS 实例	通用算力型 u1，ecs.u1-c1m2.4xlarge，16vCPU 32GiB vCPU: 16 核 \| 内存: 32 GiB 公网 IP: 50Mbps，按流量计费 操作系统: Alibaba Cloud Linux 3.2104 LTS 64 位 系统盘: ESSD PL0 100 GB 数据盘: ESSD PL0 300 GB	1
2		RDS MySQL 8.0	云数据库 RDS MySQL 8.0 高可用 规格: 通用型，vCPU: 4 核 \| 内存: 16 GB 存储: 高性能云盘 100 GB（可弹性扩容） 架构: 一主一备 + 半同步复制，主备同可用区 备份: 自动物理备份 7 天	1
3		RDS PostgreSQL	云数据库 RDS PostgreSQL 高可用 规格: 通用型，vCPU: 6 核 \| 内存: 24 GB 存储: ESSD PL1 300 GB（可弹性扩容） 架构: 一主一备 + 流复制，主备同可用区 备份: 自动备份 7 天	1
4		Redis（ECS 自建）	通用算力型 u1，ecs.u1-c1m2.xlarge，4vCPU 8GiB 系统盘: ESSD PL0 40 GB 数据盘: ESSD PL0406.96 100 GB	1
5		SSL 证书	DV 单域名证书 颁发: DigiCert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自动提醒） 绑定: ALB HTTPS 监听	1
6	按量付费	公网流量	云服务器，SLB 公网流量	1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3.0 按量付费版（SeCU 计量） 接入域名: 1 个 防护: SQL 注入 / XSS / CC 攻击 / 恶意 IP 封禁 / 自定义规则 部署: 透明代理模式	1
7		SLS 日志服务	标准日志库（按量计费） 采集: Logtail agent 收集 Docker 容器日志 存储: 30 天在线查询 告警: ERROR / Exception 关键字 → 短信/邮件	1
8		云监控	云监控（基础版免费） 指标: ECS CPU/内存/磁盘/网络 + RDS/Redis 指标 告警: CPU>80% / 内存>85% / 磁盘>85% 通知: 短信 + 邮件	1
9		公有云服务	云上架构优化、资源运维及监控、季度巡检、日常技术支持等	

附件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各方在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合同的签订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遵守事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

3.甲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二、乙方遵守事项

1.乙方不以高买、低卖等交易形式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

2.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乙方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乙方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三、责任追究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乙方违反廉政承诺书的，将被列入甲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服务供应市场和其他经济业务活动。

四、本廉政合同一式陆份，与业务合同一并签订，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报价一览表

六、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七、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九、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我方做以下承诺：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递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7.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_____（其他）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比选时提供

四、承诺函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公司在_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三、如我公司中选，在服务期限内，将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不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

四、我公司的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要求。

五、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六、我公司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税率	服务期限	备　注
1	西宁高速公有云项目				

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6000元，超过限价的报价将不予认可。

2.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运维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比选人不另行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人，若有幸中选，郑重声明如下：

1.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贵单位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我单位进行追偿。

2.贵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_____（不采用/采用）_____自有知识成果。（注：采用的后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贵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我单位声明在比选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邮编：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7	注册资本：	
8	公司资质：	
9	员工总人数：	
10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必须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主要服务内容

注：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见附件 1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见附件 2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存在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见附件 3
4.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 1、第 2 条相关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不提供第 2 项要求的资料。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 3 条无行贿犯罪记录和第 4 条未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的承诺函。

附件 1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附件 2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附件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负责人

<table>
<tr><td colspan="10">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如有）</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证书编号（如有）</td><td></td></tr>
<tr><td colspan="2">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9">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 colspan="10">2.工作经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5">类似工作业绩</td><td colspan="3">在项目中任职</td><td>委托人或招标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10">3.目前承担的任务</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able>

注：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负责人

<table>
<tr><td colspan="10">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 colspan="3">执业资格（如有）</td><td></td><td colspan="2">证书编号（如有）</td><td></td></tr>
<tr><td colspan="2">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9">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 colspan="10">2.工作经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5">类似工作业绩</td><td colspan="3">在项目中任职</td><td>委托人或招标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10">3.目前承担的任务</td></tr>
<tr><td colspan="10"></td></tr>
</table>

注：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服务方案

（1）项目整体描述；

（2）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难点分析；

（3）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分析；

（4）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阐述；

2.应急方案

（1）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2）数据安全保障；

（3）监控与告警机制;

（4）应急响应流程。

3.培训服务方案

（1）培训工作的目标及任务；

（2）培训计划和培训组织方案；

注：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服务方案与第四章“比选办法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十二、其他资料（如有）

（1）比选申请人不在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的承诺（格式自拟）

（2）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